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四)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六)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八)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十)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

(十一)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十二)若擬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9年，向董事會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十三)若董事會擬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十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的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1至2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需於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主持。召集人既不能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召集人職責。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資料和會議記錄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